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解读: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 泉ĺ

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革



资料图片:未来五年,民间资本及外资在铁路投资领域可能获得近万亿元 的市场空间。

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若 干意见》)近日发布。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出台的第一份专门针对民间投 资发展、管理和调控方面的综合性政策文件。那么,相比2005年出台的"非公 经济 36 条",这份文件所提出的"新 36 条"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?针对民间 投资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障碍,《若干意见》又提出了哪些有效措施?对此,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一一作出解答。

针对四大问题提出四大措施

问:据初步统计,2009年1月至11月,民间投资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 56.4%, 已是半壁江山。民间投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哪些困难和障碍?

答: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困难和障碍主要有四个方面:一是行业准入存在不 少障碍。特别是在一些传统垄断行业和领域,仍然存在着制约民间投资进入的 "玻璃门"或"弹簧门"问题。二是融资难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,在国际金融危 机影响下,银行信贷更多投向大项目和大企业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更显突出。 三是民营企业的投资转型升级步伐需要加快、创新能力有待提高,民间投资的管 理水平有待整体提升。四是民间投资的政策环境需要不断改进,服务体系有待进 一步健全和完善。

问:针对上述困难和问题,《若干意见》提出了哪些措施?

答:《若干意见》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。一是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、社会事业、金融服务、商贸流通、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。二是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。通过参股、控股、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,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。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做大做强。三是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,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开发中心,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。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,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积极参与国际竞争。四是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,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,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。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,切实加强监管。

鼓励参与中小金融机构

问:民间投资融资问题是全球性难题,也是制约我国民间投资发展的一大问题。民间投资融资困难的原因在哪里?《若干意见》对此又提出了哪些政策措施?

答:金融机构数量不足、结构单一,尤其是中小型金融机构严重匮乏,是导致民间投资融资困难的重要原因,从长远看也不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因此,按照"金融产品分大小、金融服务分对象、金融机构分层次"的思路大力培育和发展中小金融机构,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根本途径和长久之策,也就是通常所说的"草根经济需要草根金融"。

同时,我们更要强调的是"草根金融需要草根经济来办",即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,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金融机构,这既是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范围的重要方面,又是有效解决民间投资融资难的有效途径。《若干意见》主要提出三方面政策措施:一是放宽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。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和农村信用社、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。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,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,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。二是降低民间投资金融服务机构的成本和风险。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,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。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。三是完善担保体系。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,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。

措施的操作性和执行力增强

问:2005年,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,即通称的"非公经济36条",此次发布的《若干意见》也提出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36条政策措施,那么,《若干意见》的"新36条"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?

答:"非公经济 36 条"对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,由于种种原因,"非公经济 36 条"中的一些政策措施尚未真正落实到位。在市场准入方面,"非公经济 36 条"明确规定,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,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,但根据有关方面的调研情况,目前全社会 80 多个行业,允许外资进入的有 62 个,允许民间资本进入的只有 41 个。民间投资在传统垄断行业和领域所占比重非常低,据统计,在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中占 13. 6%,在教育中占 12. 3%,在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中占 11. 8%,在金融业中占 9. 6%,在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占 7. 8%,在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中占 7. 5%,在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占 6. 6%,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中占 5. 9%。

为此,《若干意见》将破除、拆除民间投资发展中存在的"玻璃门"、"弹簧门"等现象作为重点,针对上述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准入难问题,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"非公经济36条"等文件中有关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,提出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具体范围、途径方式、政策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,并努力增强可操作性、提高文件的可执行力。一是明确了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准入范围的总体要求。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,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,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,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,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,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。二是明确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的具体行业和领域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电信能源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事业、国防科技工业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,兴办金融机构,投资商贸流通产业,参与发展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和社会福利事业。三是提出了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的具体途径和方式。主要包括项目业主招标、承包、租赁、产权或经营权转让、参与改组改制等。四是通过推进体制改革、健全收费补偿机制、实行政府补贴和政府采购、给予信贷支持和用地保障等多种方式,提出了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的保障措施。